

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鲁 1626 破 1-1 号

本院根据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齐星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指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7 时向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山东省邹平县会仙二路齐星大厦 1611 室;邮编 256200;联系电话 18663775568 0543-4309126 马律师),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邹平县雪花山大酒店齐瀚厅召开,你依法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